**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项目的补充通知**   
  
发布时间：2016-05-31

浙科发外〔2016〕101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（委），有关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厅《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浙科发计〔2016〕98号），国际合作领域项目现已正式开始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1．国际合作领域中的“联合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项目”按照浙科发计〔2016〕98号文件规定的流程和要求组织申报，并另行提交合作协议一式两份，统一纳入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”评审及管理。利用国外科技资源和力量合作应征工业、农业和社发领域主动设计项目的，请在申报材料中注明“国际合作项目”。

2．“联合共建研究中心或实验室”、“联合共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”和“联合共建科技或创新园区”等3类项目为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合作项目，申报材料直接提交至我厅国际合作处，纳入“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计划”管理。申报材料包括《浙江参与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、实施方案（附件2、3、4）、经费概算（附件5）、佐证材料（须包括合作协议、合作基础等）各一式二份。电子版同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上述材料均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报送。

3．申报截止时间、项目内容、申报主体等其他事项按照浙科发计〔2016〕98号文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 洪晨鸣

电 话：0571-87055837

邮 箱：hongcm@zjinfo.gov.cn

附件：1．浙江参与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书

2．“联合共建研究中心或实验室”实施方案

3．“联合共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”实施方案

4．“联合共建科技或创新园区”实施方案

5．浙江参与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经费概算表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2016年5月29日